

汕头市中医医院章程

(修订案)

目录

序 言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5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6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8
第一节 党委、纪委	9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12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 14 -
第四章 医院员工	17
第五章 运行管理	19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9
第二节 决策机制	20
第三节 人力资源管理	24
第四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26
第五节 财务资产管理	27
第六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28
第七节 激励机制	29
第八节 监督机制	31
第九节 文化建设	32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35
第七章 附 则	36

汕头市中医医院章程

序 言

汕头市中医医院创建于 1958 年。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几代中医人的艰苦奋斗、不懈努力，医院取得了长足发展，成为集中医医疗、急救、教学、科研、中医药文化传承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适应新时代下医院发展需要，促进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第二条 医院名称：

（一）汕头市中医医院；英文名称：Shantou Hospit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英文缩写：SHTCM。

（二）汕头市中医创伤骨科医院；英文名称：Shantou Trauma

Orthopaedics Hospit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英文缩写: STOHTCM。

(三)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汕头医院; 英文名称: Shantou Hospital Affiliated to Guangzhou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英文缩写: SHAGUCM。

第三条 医院地址:

西院区: 汕头市金平区新兴路 11 号;

东院区: 汕头市龙湖区韶山路 3 号;

医院网址为: www.stszyyy.cn。

第四条 医院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第五条 医院性质: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领导体制: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开办资金: 人民币玖仟贰佰肆拾捌万元

第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 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功能定位: 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 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急救、中医康复、中医药传承、医学人才培养、中医药文化传播等重要任务, 是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单位、广东省中医药强省中医名院建设单

位、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广东省中医类别全科医师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基地。医院坚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走中西医优势互补之路”发展定位，把医院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中医院。

第十一条 医院宗旨：中医为本、生命至上。

第十二条 医院精神：厚德、敬业、实干、创新。

第十三条 医院发展战略目标：把医院建设成为“技术一流、服务一流、管理一流、设备一流、环境一流”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院

第十四条 医院服务理念：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病人需求为导向，以患者满意为目的。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持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行使涉外合作交流、与其他投资主体投资合作、注册举办新的机构、重大投资建设、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重大发

展权。

第十七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八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九条 举办主体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第二十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二十一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支持、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保健、疾病预防、中医康复、健康教育、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医学院校学生实习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

毕业后教育及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中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负责汕头市中医药传承研究院的资金管理，重要事项需提交医院院务会、党委会研究决定，依法依规登记和举办。

（六）承担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培养及教学任务，共同推进医教研协同高质量的建设与发展。

（七）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对外技术交流和国际合作。

（八）按照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开展涉外医疗服务，承担本市重大活动的医疗保健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九）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送医下乡等健康扶贫和志愿服务工作。

（十）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依法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十一）经举办主体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十二) 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汕头市卫生健康局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四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五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六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七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二十八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汕头市中医医院委员会（下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重大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

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设党委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5年，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集体

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每年年底向党委会述职。

第三十一条 公立医院内设机构党组织是党在公立医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认真履行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参与内设机构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内设机构行政负责人充分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

医院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与医院党委的任期相同。

第三十三条 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的决议、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三）强化党纪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建设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风建设要求行为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七）依纪依法调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党内法规的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八）加强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十四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宣传、纪检等党务工作机构。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五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副院长职数按相关规定配置。副院长负责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医院设置总会计师 1 人，协助院长管理医院经济和运营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长和分管医疗、科研、教学等相关业务的副院长，一般应当从医疗卫生领域选拔。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年需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七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每年向医院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有关行政工作提案；尊重和维护专业委员会、群团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其履行职权。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目标按照上级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确定。

第三十九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目标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因年龄、健康等原因，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四十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医院内部机构

第四十一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业务（管理）部门和临床医技科室。

职能、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药学、信息、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

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到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加强聘后管理，激励内设机构负责人牢记使命，认真履职。

第四十三条 医院依法设置工会、妇委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各群众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四十五条 各群团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工会依法组织员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依法组织员工围绕医院中心任务，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代会、工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六条 医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医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医院职代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听取和审议医院工作报告。

（二）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薪酬分配方案等以及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三）围绕中心议题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根据群众和代表的意见，向医院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院感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章程开展工作。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

第四十八条 在科室推荐、主管职能科室和纪委审核基础上，产生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及专家库成员，秘书处可设在相关职能科室。

第四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同时，可根据会议议题需要，邀请相关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专业委员会会议应规定最低参会人数，并按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应予保密，并遵循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五十条 本章所指医院员工包括全体在编职工和合同制聘用职工、外聘专家等。

第五十一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五十二条 医院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医院员工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医院员工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三）医院员工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

评价。

（四）医院员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医院应明确员工表达异议和申诉的程序和归口管理部门。

（五）医院充分保障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主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本院员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六）医院员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医院员工有权就医院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医院相关部门举报。并有权对医院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医院建立有效机制保障员工实现监督权。

（七）医院员工有权参与医院管理决策和业务活动，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享有知情权。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医院员工应该发扬救死扶伤精神，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指挥、勤奋工作，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二）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医院员工是医院的形象代言人和维护者，有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四）医院员工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五）医院离退休职工、外包服务人员等按宪法、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和医院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六）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七）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五十五条 医院退休后返聘人员及其他外聘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十六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五十七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五十八条 医院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统一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院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并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后报举办主体审批；职能部门工作计划按照医院年度计划由本部门集体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并报院部备案。

医院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明确时间和质量要求。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五十九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医院健全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各自决策的具体事项和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决策事项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第六十条 党委会议是医院最高议事决策机构。凡属医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

理事会议代替党委会议。

第六十一条 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工作绩效分配方案、涉及职工切实利益的改革方案、劳动保护措施、职工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大型基建项目需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包括行政部门、业务科室、党组织和其他医院党委明确的实体机构，下同）、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评先评优及奖励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职务人员的任免；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国家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有关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额度，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第六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研究贯彻落实党委会议决定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院长办公会议具体讨论与决策事项范围内容实行清单式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院领导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会议议题、召开时间和其他列席人员由院长确定。院长办公会议原则每周召开 1 次。

（三）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提请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六十五条 医院学术、医疗、信息、教育、科研、药事、伦理、院感等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六十六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

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六十七条 医院各科室（部门）成立管理团队，负责制定科室（部门）的民主决策制度、管理团队会议制度以及科室（部门）会议制度，实行科（部门）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第三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六十八条 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入机制，对特色学科进行重点的人才支持，促进学科发展。

第六十九条 医院严格落实国家人事政策，探索符合医院实际的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突出“重技术、重实效、重贡献”。

（一）职业发展：医院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任务为基础的培训制度，为员工成长成才提供良好的条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等制度，提高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水平。

（二）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在医院工作期

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十条 聘用晋升：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实行竞聘分开，签订聘用合同，定期考核，能上能下；基于人员结构比例和学科发展，公平、公正、公开考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经全院公示通过后晋升。

第七十一条 人才引进：医院坚持以党的人才政策决议、决定为指导，为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院任职工作，夯实人才队伍的核心力量，促进医院实现“五个一流”战略目标，打造高水平中医医院，根据国家有关人才引进政策规定，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关于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划分类别设置待遇激励。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胜任本职工作。

（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健康的心理素质、善于合作的团队精神和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

（三）具有承担高级别、高水平科研项目的能力，其研究方向为该学科领域发展的前沿。

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原则：

（一）按需引进。以临床科室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为依据，与学

科专业建设相结合，引进优秀人才。

（二）确保质量。加强对引进人才的临床技能、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与考察，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

（三）完善机制。深化人才引进的机制和制度建设，积极探索人才引进的新途径、新形式，努力开创人才引进的新局面。

第四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七十二条 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临床医技科室在院领导班子领导和医疗委员会指导下，全面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医疗核心制度。

医院实施严格的医疗服务准入管理。对拟新增或调整的诊疗科目、拟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拟使用的临床新药等，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院内管理流程，经由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查、完善风险评估后，报院领导班子会研究决定，并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三条 医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结合“三基三严”（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严格要求、严密方法、严肃态度）的优良传统，制定并不断完善医院住院医师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通过经费和制度

优先保障中青年业务和管理骨干人员的职业化培养。制定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全员能力素质。

第七十四条 医院高度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发挥学术引领作用。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医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七十五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六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七十七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医院全成本核算。

第七十八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

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九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八十条 医院执行上级物价制定部门的价格收费标准和管理要求。

第八十一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八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节 后勤、设备、物资和信息管理

第八十三条 医院后勤管理应秉承“以病人为中心，靠前服务病人，靠前服务临床一线”的原则，依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发展要求，提供安全可靠、高效低耗、经济环保的保障服务。

第八十四条 医院后勤管理对象涉及物资、设备、信息、服务等内容。对物资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物资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制定本院的采购制度和流程并实施。

第八十五条 医院要按照国家和行业发布的信息化相关标

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推进医院内部信息系统与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强化医疗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积极应用新兴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完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强化患者隐私保护，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第八十六条 医院按照国家法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机构基本概况、公共服务职能；
- （四）机构科室分布、人员标识、标识导引；
- （五）机构的服务内容、重点学科及医疗技术准入、服务流程及须知等；
- （六）涉及公共卫生、疾病应急处置相关服务流程信息；
- （七）医保、价格、收费等服务信息；
- （八）健康科普宣传教育相关信息；
- （九）招标采购信息；
- （十）咨询及投诉方式；

(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七节 激励机制

第八十七条 医院以坚持公益性为原则，依据“两个允许”和医改相关政策，结合国家三级公立医院考核要求，制定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热情，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第八十八条 医院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爱岗敬业、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人员给予奖励；对违法违纪、失职渎职的人员予以相应处分。

第八十九条 绩效考核：医院建立院科（部门）两级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选拔晋升、评先奖优、薪酬分配、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

对科室（部门）和医务人员开展的考核主要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方面建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考核方案并定期修订，不设定创收等经济指标。

对个人考核建立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考核办法。

第九十条 薪酬分配：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建立与岗位职责、服务质量、实际贡献紧密联系

的分配机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

第九十一条 科研转化：医院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展科研工作，促进高水平医院及高水平学科的建设发展，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科研奖励办法，奖励范围有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获得立项的科研项目、出版专著、授权专利、学术论文等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教学成果奖除外）者。

第八节 监督机制

第九十二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医院设立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和社会监督员，建立健全的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九十三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医院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医院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医疗业务运行情况等，以院周会、公示栏、内部网络等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公告，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制度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九十四条 政府监督：医院应保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市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管理部门、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上级部门相关巡查、巡察，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九十五条 社会监督：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医疗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不断提高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九节 文化建设

第九十六条 文化建设是医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医院坚持“病人至上、真诚仁爱”的核心价值，传承弘扬汕中医优良传统，创新文化建设手段，将文化建设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相结合，激发员工爱院、爱岗、敬业、奉献的热情，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塑造医院及医务人员的良好健康形象，不断增强医院向心力、凝聚力，推动

医院可持续科学健康发展。

第九十七条 文化体系建设：总结提炼医院具有中医院属性的中医药文化，结合新时代的要求，不断丰富中医药文化内涵，形成以汕中医精神、办院理念、使命愿景为“纲”，以医患和谐导向文化、安全文化、廉政文化及科室亚文化为“目”的中医药文化架构体系。

第九十八条 医院精神“厚德、敬业、实干、创新”是医院全体员工实现人生价值的座右铭。“厚德”是指全体医务人员应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不断提升自身修养，注重品行，宽厚待人，促进医院和谐健康发展。“敬业”是指全体医务人员应“专心致志以事其业”，用恭敬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工作，担当负责，一心一意，任劳任怨，精益求精。“实干”是指全体医务人员应秉持崇尚实干的精神，对患者高度负责、精益求精的从医精神，追求充实而有活力的医学人生。“创新”是指全体中医人，必须具备遵古而不泥古的创新精神，使创新精神成为医院发展的不竭动力。

第九十九条 院训“严谨、求实、奋进、奉献”是医院全体员工必须遵循的核心价值观。严谨，指从事医学工作的科学态度与严密方法；求实，指脚踏实地，追求极致、精益求精的工作要求；奋进，指保持昂扬斗志、振作而鼓劲，勇往直前，为实现奋

斗目标而努力；奉献，指以忠诚医学事业、守护人民健康为己任，不计时间与精力的忘我投入。

第一百条 医院发展战略目标：把医院建设成为“一流的技术、一流的服务、一流的管理、一流的设备、一流的环境”五个一流的综合性三甲中医院。医院发展战略目标表述可概括为：“学术”上的创新、争鸣、协作、引领四个方面，坚持学术引领，勇攀医学高峰，持续提升技术能力；“品质”上的精益、效率、智慧、洁净四个方面，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具备一流的软硬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人文”上的尊重、人本、尚礼、和谐四个方面，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病人，关爱员工，建设和谐医院。

第一百零一条 文化载体建设：通过院史馆、病历展、名医纪念册和人文著作、影视视频、新媒体平台融合等多种文化载体，弘扬忠于医学科学的事业精神和忠于人民健康的奉献精神，为意识形态教育提供阵地。

第一百零二条 医院院徽的主体由形似“十”的图形，传达了医疗行业属性，并巧妙地构成了汉字“中”的造型，以汕头的别称“鮀城”首写大写字母“T”作为视觉基础元素，形象而又生动刻画出汕头市中医医院的全新形象。两边的树枝一边代表橄榄枝，象征生命、健康、和平；另一边代表中药植物，象征

继承创新，崇尚自然。标志形象以天蓝和朱红两色为主色，代表着阴阳，也寓意汕头一湾两岸的地域标志；同时天蓝也象征专业、专注、健康和现代，朱红象征着热情、生命健康、希望和未来，体现医院对患者的人文关怀。天蓝和朱红连为一体，代表中西医结合，阴阳平和、和谐相处，同时也呈现出“中医有特色，西医有实力，中西医结合有优势”的现代化中医医院形象。标识中的“1958”字样表明了我院的建院年份。标志中应用具有代表汕头和中医文化的传统元素，整个标志简约大气、易于辨识，在体现了医疗机构特质的同时，良好地传达了“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发展理念。

第一百零三条 医院愿景：把医院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中医院。

第一百零四条 医院院歌是《大医若水济苍生》。

第一百零五条 医院建院时间为：1958年9月。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一百零六条 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一百零七条 医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零八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固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一百零九条 医院终止注销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医院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投入人对投入的医院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医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医院党委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汕头市中医医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 年 6 月 27 日